

編號	FCMRO-EF-CS-113-301	日期	113 年 10 月 25 日
廠別	核一廠	等級區分	五
違規事項	核一廠二號機固化系統出桶區廠房漏水，對設施營運安全有潛在不利影響。		
法規要求	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 22 條準用第 13 條規定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於運轉期間其不合規定或有危害公眾健康、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，應令其限期改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。		
違規條款	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「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」八、(五)五級違規：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。」。		
違規內容	<p>一、 本會於 113 年執行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年度定期檢查期間，發現該廠二號機固化系統出桶區廠房漏水，現場使用塑膠桶盛接，其廠房屋頂有裂縫、鏽斑之滲水痕跡，漏水現象對設施營運安全有潛在不利影響。</p> <p>二、 台電公司說明二號機固化系統出桶區廠房，過往曾辦理局部漏水整修，惟漏水現象持續發生，顯然改善作業未臻確實，應就肇因詳細調查，並提出完整改善方案。</p>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處理情形	核一廠已改善完畢，本會 114 年 12 月 9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